贵州华艾瑞司法鉴定中心

法医病理司法鉴定告知书

1.死者姓名：_____，性别：_____，身份证号：_____

职业：_____，家庭住址：_____，死亡时间：_____。

我是死者的_____。我们同意委托贵州华艾瑞司法鉴定中心对死者进行尸检，不存在回避事项，不申请回避。

2.授权主持尸检人员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尸检的术式、范围、脏器或组织的取留及其处理方式，并通知双方当事人及相关人员在场见证。

3.尸检人员负责遗体尸检后的体表切口缝合，不参与尸检后遗体的其他安置事项。

4.参加尸检人员对尸检过程进行必要的照像、录像，其它人员未经许可不得照、录像。

5.若提取脏器及组织，可能会耗尽鉴定材料或者造成不可逆的损坏。剩余的检材自尸检报告书出具后先由贵州华艾瑞司法鉴定中心保存6个月；6个月后死者方仍不领取，将自动视为由贵州华艾瑞司法鉴定中心处理。

6. 由于受到鉴定材料的限制以及其他客观条件的制约，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有时无法得出明确的鉴定意见。若当事方对我中心鉴定报告持异议，可按正规程序向其它鉴定机构申请重新鉴定，我中心给予配合。

7.委托人应提供真实、完整的鉴定材料，并提供案件有关情况。因委托人提供虚假信息、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不实材料产生的不良后果，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概不负责。

8.尸检报告书约定自资料补齐、交费之后30个工作日(特殊情况除外)发送给委托方。

9.以上条款已经全部阅读、理解，签字表示同意尸检并遵守上述约定。

复写：_____。

死者亲属或代理人签字：　　鉴定中心接案人：

签字时间：　　签字时间：

联系方式：　　联系方式：